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西安市中心医院办公打印纸及医用定制 纸项目（采购包一：办公打印纸采购）

供货合同

（编号：XCZX2026-0031-2）

甲 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 方：西安港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采购包 一：办公打印纸采购)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西安港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一) 合同标的物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单位	单价 限价	单价 报价
1	打印纸 241-1	千雪	打印 纸 241-1	足 70 克高白双胶, 足 1000 页/ 盒。	山东华宝纸业 有限公司	盒	50.00	47.00
2	打印纸 241-1 1/2	千雪	打印 纸 241-1 1/2	足 70 克高白双胶, 足 1000 页/ 盒。	山东华宝纸业 有限公司	盒	50.00	47.00
3	打印纸 120-1	千雪	打印 纸 120-1	足 70 克高白双胶, 足 2000 页/ 盒, 双排装。	山东华宝纸业 有限公司	盒	50.00	18.00
4	打印纸 210-1	千雪	打印 纸 210-1	足 70 克高白双胶, 足 1000 页/盒, 210mm*12 吋	山东华宝纸业 有限公司	盒	75.00	18.00
5	打印纸 241-3 彩 1/3	千雪	打印 纸 241-3 彩 1/3	无碳复写纸, 上纸>50 克, 中 纸>49 克, 下纸>47 克 显色灵敏 度>83%, 不透明度>82%, 足 1000 页/盒。	山东华宝纸业 有限公司	盒	60.00	29.00
6	打印纸 241-4 彩 1/2	千雪	打印 纸 241-4 彩 1/2	无碳复写纸, 上纸>50 克, 中 纸>49 克, 下纸>47 克 显色灵敏 度>83%, 不透明度>82%, 足 1000 页/盒。	山东华宝纸业 有限公司	盒	70.00	30.00
7	打印纸 381-2	千雪	打印 纸 381-2	无碳复写纸, 上纸>50 克, 中 纸>49 克, 下纸>47 克 显色灵敏 度>83%, 不透明度>82%, 足 1000 页/盒。	山东华宝纸业 有限公司	盒	65.00	29.00
8	打印纸 381-4	千雪	打印 纸 381-4	无碳复写纸, 上纸>50 克, 中 纸>49 克, 下纸>47 克 显色灵敏 度>83%, 不透明度>82%, 足 1000 页/盒。	山东华宝纸业 有限公司	盒	75.00	31.00
9	打印纸 241-3 彩	千雪	打印 纸	无碳复写纸, 上纸>50 克, 中 纸>49 克, 下纸>47 克 显色灵敏	山东华宝纸业 有限公司	盒	65.00	30.00

	1/2		241-3 彩 1/2	度>83%, 不透明度>82%, 足 1000 页/盒。				
10	打印纸 241-2 彩	千雪	打印 纸 241-2 彩	无碳复写纸, 上纸>50 克, 中 纸>49 克, 下纸>47 克 显色灵敏 度>83%, 不透明度>82%, 足 1000 页/盒。	山东华宝纸业 有限公司	盒	55.00	49.00
11	医药库打 印纸 241-2 彩	千雪	医药 库打 印纸 241-2 彩	无碳复写纸, 技术要求同上, 241mm*12 吋, 足 1000 页/盒	山东华宝纸业 有限公司	盒	70.00	49.00
12	打印纸 120-2 1/4	千雪	打印 纸 120-2 1/4	无碳复写纸, 技术要求同上, 12 吋, 足 2000 页/盒, 双排装	山东华宝纸业 有限公司	盒	65.00	20.00
13	打印纸 210-3 1/2	千雪	打印 纸 210-3 1/2	无碳复写纸, 技术要求同上, 210mm*12 吋, 足 1000 页/盒.	山东华宝纸业 有限公司	盒	70.00	23.00
14	打印纸 210-4	千雪	打印 纸 210-4	无碳复写纸, 技术要求同上, 210mm*12 吋, 足 1000 页/盒.	山东华宝纸业 有限公司	盒	80.00	25.00
15	复印纸 A3	欣兴 彩	复印 纸 A3	克重>70.5 克, 厚度>93UM, 平滑 度>20S, 纵向挺 度>80Mn, 不透明度>90%; 裁切整齐、色泽 一致。 A4: 500 张/包; A3: 500 张/包; A5: 500 张/包。	浙江欣彩科技 信息有限公司	包	35.00	19.00
16	复印纸 A4 (核心 产品)	柒星 聚	复印 纸 A4 (核 心产 品)	克重>70.5 克, 厚度>93UM, 平滑 度>20S, 纵向挺 度>80Mn, 不透明度>90%; 裁切整齐、色泽 一致。 A4: 500 张/包; A3: 500 张/包; A5: 500 张/包。	浙江欣彩科技 信息有限公司	包	18.00	17.90
17	复印纸 A5 白	欣兴 彩	复印 纸 A5 白	克重>70.5 克, 厚度>93UM, 平滑 度>20S, 纵向挺 度>80Mn, 不透明度>90%; 裁切整齐、色泽 一致。 A4: 500 张/包; A3: 500 张/包; A5: 500 张/包。	浙江欣彩科技 信息有限公司	包	10.00	9.90
18	复印纸 A5 绿处 方纸	旗舰	复印 纸 A5 绿处 方纸	足 80 克, 纯木浆, 独立包装, 500 张/包。	金鑫 (清远) 纸业有限公司	包	10.00	9.90
19	复印纸 A5 黄处 方纸	旗舰	复印 纸 A5 黄处 方纸	足 80 克, 纯木浆, 独立包装, 500 张/包。	金鑫 (清远) 纸业有限公司	包	10.00	9.90
20	彩色复印	旗舰	彩色	足 80 克, 纯木浆, 独立包装, 500	金鑫 (清远)	包	26.00	19.00

	纸 A4		复印 纸 A4	张/包	纸业有限公司			
21	照片纸	金兰	照片 纸	A4 照片级; 120 克; 4800DPI, 高 保真; 20 张/包。	上海辰印数码 科技有限公司	包	20.00	19.90
22	彩喷铜版 纸 A3	金兰	彩喷 铜版 纸 A3	足 230 克, A3+照片级; 500 张/ 包。	上海辰印数码 科技有限公司	包	80.00	30.00
23	成人手腕 带	睿兮	成人 手腕 带	产品尺寸: $265 \pm 2 \times 25.5 \pm 1\text{mm}$ 腕带净尺寸: $256 \pm 2 \times 23.5 \pm 1\text{mm}$ 腕带打印区域: $84 \pm 2 \times 23 \pm 1\text{mm}$ 腕带厚度: $\geq 0.27\text{mm}$ 包装方式: 100 条/卷; 产品材质: 热敏纸复合材质 产品颜色: 天蓝、粉红色等可自 定义任意颜色 (打印区域白色) 佩戴方法: 单扣/双扣佩戴, 一次 性使用 打印方式: 热敏打印 保质期: 5 年 适用打印机: 所有腕带打印机 扫描有效期: ≥ 30 天	苏州睿兮医疗 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卷	80.00	78.00
24	儿童手腕 带	睿兮	儿童 手腕 带	产品尺寸: $160 \pm 2 \times 28 \pm 2\text{mm}$ 腕带净尺寸: $145 \pm 2 \times 15 \pm 1\text{mm}$ 腕带打印区域: $54 \pm 2 \times 15 \pm 1\text{mm}$ 腕带厚度: $\geq 0.27\text{mm}$ 包装方式: 100 条/卷; 产品材质: 热敏纸复合材质 产品颜色: 天蓝、粉红色等可自 定义任意颜色 (打 印区域白色) 佩戴方法: 单扣佩戴, 一次性使 用 打印方式: 热敏打印 保质期: 5 年 适用打印机: 所有腕带打印机 扫 描有效期: ≥ 30 天	苏州睿兮医疗 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卷	80.00	40.00
合计								698.50

二、供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合同有效期: 自 202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 或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限额时止。

(三) 供货周期: 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并确认后, 3 个日历日内配送到位。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履行期间, 合同单价固定不变,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 合同单价中已包含纸张购置费、检验费、包装、运输、拆卸、清理垃圾、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三) 实际支付时按照成交单价及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最终支付的货物总金额不超过本包采购预算（350000 元）。

四、款项结算

(一) 付款进度：

合同签订后每满一个月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所供产品的实际数量据实结算一次。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何合同义务。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甲方验收标准。
- 2、甲方应积极配合货物的收货以及验收，不得无故拒收货物。
- 3、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
- 2、乙方保证所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双方确定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谈判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乙方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六、知识产权及承诺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七、包装和运输

（一）产品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因运输产生的风险及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应该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件执行。

（五）产品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八、验收

（一）每批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有权委托相关质检单位对其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 乙方向甲方提供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 验收要求:

1. 甲方组建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其标准不能低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质量要求。

(五) 验收依据:

1.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其附件;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一) 违约责任:

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本项目采购预算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一天, 按本项目采购预算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单次逾期达到【3】天或合同期内逾期交付情形累计达到【3】次的,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依据本条第(二)款之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一) 本合同一经生效, 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 经双方同意后, 以补充协议方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 甲方因乙方不履约或乙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 乙方须返还甲方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相应责任承担方式按照本合同第8条约定执行。

十一、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事件，包括战争、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或者法律法规变动等。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二)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五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另一方尽快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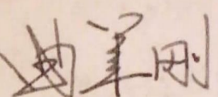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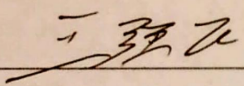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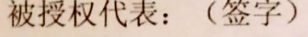
(三)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如果服务并未因此中断或受到影响的，则就本合同执行来说，视为不可抗力未发生。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伍 执份、乙方 壹 执份。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甲 方	乙 方
甲方名称 西安市中心医院 (盖章) 	乙方全称 西安港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环南路东段绿地乐和城809
邮编:	邮编: 71005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曲军刚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13572022340
传真:	传真:
经办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帐号: 170935610
日期: 2016年 7 月 15 日	日期: 2016年 7 月 15 日